

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23-09-25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3,667,667.50
本期利润(元)	-108,586.33
份额净值(元)	1.0568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068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22,534.69	30.74
	其中: 股票	4,222,534.69	30.7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	224.09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9.21	-0.01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9,243,952.23	67.30
8	其他资产	269,941.53	1.97
9	资产合计	13,735,113.33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02601	中国太保	12,000.00	381,520.13	2.79
02628	中国人寿	14,000.00	346,222.29	2.53
01398	工商银行	53,000.00	301,106.45	2.20
601398	工商银行	2,700.00	21,411.00	0.16
600096	云天化	9,300.00	310,713.00	2.2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8,000.00	287,621.38	2.10
601857	中国石油	1,600.00	16,656.00	0.12
601717	中创智领	12,200.00	299,510.00	2.19
600398	海澜之家	48,200.00	291,610.00	2.13
00939	建设银行	39,000.00	270,884.71	1.98
601939	建设银行	1,400.00	12,992.00	0.10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0	275,436.00	2.02

01658	邮储银行	54,000.00	259,477.04	1.90
601658	邮储银行	2,500.00	13,625.00	0.10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无。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04137	博时合惠货币 B	224.09	224.09	0.00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4001	GC001	-1,539.21	-0.01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0.49%

(九)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郑锦斐，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证券/期货从业年限 20 余年。2002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力行业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魏泓睿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超过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主要从事权益、量化及衍生品相关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5 年四季度，10-12 月制造业 PMI 分别为 49.0%、49.2%、50.1%，呈上升趋势。消费领域，1-11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0%，自三季度以来呈现下降趋势；1-12 月居民消费价格低位运行，与上年持平。投资领域，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1%，制造业投资增长 1.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5.9%，对经济拖累较大。外贸出口领域，1-11 月出口同比增长 6.2%。总体而言，经济运行平稳，出口表现较好。

市场方面，A 股市场震荡调整，呈现结构性行情，周期板块表现较好，泛消费类资产承压。四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2.22%，深证成指下跌 0.01%，创业板指下跌 1.08%。行业方面，成长风格领先，有色金属、石油石化、通信、国防军工等四个申万一级行业涨幅为 16.24%、15.31%、13.61%、13.09%；医药生物、房地产、美容护理、计算机承压，跌幅为-9.25%、-8.88%、-8.84%、-7.65%。

基于整体市场回暖判断，产品在四季度初保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但在 11 月下旬之后，红利资产普遍出现回落，基于对产品净值的保护，我们下调了产品权益仓位，因此，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中证红利指数回落时，产品的净值较为稳定。产品在行业配置上，主要持有银行、保险、石化等行业个股，重点聚焦盈利能力较好、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

展望一季度，中美关系阶段性缓和，海内外降息周期共振，人民币走强，流动性宽松环境有利于资本市场。外需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对中国经济出口端形成支撑。国内政策方面，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聚焦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短期来看，增量资金流入与科技产业催化相互促进，市场有望中枢上移。低利率环境下的高股息板块，特别是经过近期的调整后，无论是相对估值水平还是绝对股息率水平均再度具备很强的吸引力。重点关注几方面的投资机会：（1）受益于市场回暖的非银板块；（2）受益于全球宽松周期的资源品；（3）有望困境反转的低估值消费股。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以2025年12月16日为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26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2025年12月30日为红利发放日，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收益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在托管《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委托资产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2】%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 0.02%。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当投资者退出或者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客户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小于等于 6%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投资者退出或者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客户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时，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超过 6%的收益部分的 20%。
计提方式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6\%$ 时，对超过 6%的收益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即 $E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K \times (D \div 365)$ 。
支付方式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管理人业绩报酬为计提日各笔业绩报酬之和，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